

证券代码：835791

证券简称：力邦营养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杨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9月9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杨帆，女，1986年4月出生，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1年3月5日，杨帆与杨丰收就西安力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康投资）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3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2021年3月10日，杨帆与杨丰收就西安力邦海特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财务）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3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力康投资、海特财务分别为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力邦营养；证券代码：835791）的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力邦营养的

实际控制人由杨丰收变更为杨帆。杨帆于2021年8月4日补充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杨帆作为收购人，未就上述事项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杨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43号。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